

高新区老庄子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农村、“新兴领域”等党组织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管理和撤销，做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管理
7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及下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下属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党代表选举和履职工作
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奖惩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党的建设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机构编制、人事、岗位和薪资管理制度
10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村干部教育培训、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和后备力量选拔；负责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绩效补贴和离任补贴认定、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农村干部个人档案的建立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和监管村民自治业务，落实村务公开制度
14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对镇村两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接受上级党委的巡查，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基层理论宣讲
16	党的建设	开展“党建+志愿服务”特色党建品牌建设；组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促会、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
18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乡镇的深化改革任务，深入推进“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各项工作
19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提升政协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促进工作协同，加强政协的联络沟通
21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23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经济发展	贯彻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全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等工作；加强政企沟通协商，推动项目落地，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26	经济发展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和农机服务保障
27	经济发展	全面掌握辖区工业企业领域发展基本情况，推动工业企业生产发展，完成相关任务
28	经济发展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提振数字消费
29	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助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加强商会管理，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
30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1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注销
32	经济发展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协调做好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数据审核上报；组织实施辖区内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3	经济发展	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负责辖区子女生育登记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进行初审；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意义，组织做好献血工作
36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37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8	民生服务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9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0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津贴申报受理工作，做好适老化改造服务
41	民生服务	加强“一老一小”阵地建设，提升托老托幼服务品质，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
42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登记受理、参保人信息变更、暂停以及职工医疗保险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变更
43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信息维护、死亡人员上报；待遇撤销、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
4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45	民生服务	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备案，监督辖区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46	民生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初审
47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运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8	民生服务	做好以“南王庄村老年幸福食堂”为引领的新型老年人服务管理工作
49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党政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
50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乡镇作为被申请人、被告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51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2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53	平安法治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政策的宣传教育
54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负责划分本辖区网格片区，加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网格员日常管理
55	平安法治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6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57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田长制，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土地违法行为，对永久基本农田开展常态化巡查、排查，发现违法违规开工、违规抢种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宣传、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农村集体资产，对村级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60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62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
6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4	乡村振兴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5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66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67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68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69	自然资源	做好节能降碳、散煤禁烧宣传工作

70	自然资源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1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2	自然资源	负责卫片图斑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73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74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75	城乡建设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指导各村制定乡村发展规划
76	城乡建设	规划乡道、村道建设，做好乡道、村道管理等相关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8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8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82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83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6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7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88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政处罚
89	城乡建设	负责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加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和管理，提供丰富的文化资源，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建设、维护、管理公共文体设施、文化体育活动场所
91	文化和旅游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作，组建文化宣传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3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9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95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公务接待、印章管理、公车管理、后勤保障等机关运转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97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委会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各类人员年度体检
99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做好本单位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人员工资发放、经费报销、福利发放、项目资金支付、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组织相关考试、评聘及待遇落实工作
103	综合政务	编制和执行本镇财政预算、决算，负责本镇财务管理、财政支付、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管理、项目绩效管理、债务管理工作
104	综合政务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
105	综合政务	负责本辖区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各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106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高新区老庄子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经济发展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1. 组织开展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 3. 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 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宣传资料。
2	民生服务	殡葬管理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开展殡葬宣传教育、业务指导培训；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配合市民政局查处殡葬违法行为，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制售冥纸冥币的予以查处； 2.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 3.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受理、初审，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3. 负责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提出建设申请，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4. 负责本级骨灰堂的修建和管理； 5. 在区直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过程中，做好说服教育、维持秩序等工作，做好辖区内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用品的整治工作。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提供业务指导。

3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管理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校外培训综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配合市局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培训的机构进行监管执法; 2.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3.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托管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5.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违法违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4	民生服务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宣传教育; 2. 高新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措; 3.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动员工会会员积极参与筛查。	组织宣传动员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项目。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电子科普宣传素材,并提供业务指导。
5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乡镇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 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宣传;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农村防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6	民生服务	生活垃圾分类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执行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2. 监督、检查、指导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 3. 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与参与度。	1.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2. 指导各村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7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 5.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网站公示，并向各部门共享，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1.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业务能力培训。
8	民生服务	教育控辍保学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将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	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根据实际情况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9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财政局	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为灾后居民重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4.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高新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派出业务骨干到现场指导。
---	------	----------	--	--	---	------------------------------------

10	平安法治	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落实执行情况；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地震监测预报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2.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维护灾后社会秩序。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11	平安法治	物业服务管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2.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4. 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5. 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6. 组织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8. 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3.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提供指导与支持。

12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新区商务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部门	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做出处理决定；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2.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编制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4.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指导、督促及检查全区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指导督促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5.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专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负责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工程建设及燃气经营、使用、设备设施安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相关职责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指导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指导、督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安全管理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6. 高新区商务局指导督促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7.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8.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直部门及派驻机构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与支持
----	------	----------	---	---	--	---------------

13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高新区政法委（司法局）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1. 高新区政法委（司法局）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将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组织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 2.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4.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 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高新区政法委（司法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宣传资料。
----	------	----------	--	---	--	----------------------------------

14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联防安全工作	高新区政法委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 高新区政法委负责研究制定具体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计划，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基层组织参与，群防群治，维护铁路沿线安全；负责铁路沿线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按照“三道防线”部署要求，启动重点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模式，加强对高铁、普速旅客列车通行区段以及桥梁、隧道、涵洞、道口等重点部位和重要目标的看守工作，防止发生蓄意破坏和恐怖袭击铁路案（事）件；高新区政法委（司法局）负责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监督铁路部门进行铁路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铁路沿线隐患排查整治；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铁路沿线及周边社会治安形势的研判预警，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及周边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涉路重点人员源头管控、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安全管理、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站点）清查整治工作，完善路地公安机关警务协作机制，加强情报线索、数据资源共享，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做好危及铁路行车安全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 参与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 2. 负责辖区内责任路段及重点保卫目标的巡查守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高新区政法委提供技术保障和业务培训。
----	------	------------	-------------------------------------	--	--	--------------------

15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管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区其他相关部门	1.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配合市住建局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负责对涉气施工工程的专业巡查及监管；负责对农村双代工程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负责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双代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对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负责推进组织相关部门对分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分管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2.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5.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7.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如学校、养老机构、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8.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燃气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 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 4. 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5. 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	------	--------	---	---	---	--

16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商务局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	1.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实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 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 4.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5.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高新区商务局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6.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 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	1.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宣传资料; 2.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消防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配备相关人员协助开展消防演练、应急逃生等工作。
17	平安法治	气象公共服务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 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8	平安法治	消防车通道管理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新区执法大队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	1.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在其管理区域内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行为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罚； 3.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的行为进行管理； 4.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负责提供查询停放于消防车通道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依法查处消防车通道相关违法行为。	1. 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做好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工作； 3.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业务指导及相关培训
19	平安法治	林草防火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火灾信息统计汇总，做好火情检测预警工作；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警检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4.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20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 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 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 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 组织开展项目区级自验； 6. 办理项目乡镇、村工程移交手续； 7. 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1. 严格筛选项目村，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2. 针对上级部门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与项目区级自验，提出验收意见； 4. 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情况，做好巡查记录。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1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兽医事业、动物发展规划、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报告、预防、控制、诊疗、净化和扑灭工作； 3. 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 4. 负责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5. 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兽医管理工作； 6. 承担全区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组织做好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 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监测、疫区封锁、病患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消杀及物资调配等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 发布病虫害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3. 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3. 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物资。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3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	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负责与乡镇会商相关村民委员会，指导划定供水管道等农村供水设施的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	1. 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饮水安全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庄内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划定供水管道等农村供水设施的保护范围，设立警示标志。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 2. 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 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 2. 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项目顺利； 3. 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提供相关业务指导。
25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收集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工作，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教育； 2. 发现辖区内病死畜禽，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2. 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追溯平台信息录入； 4. 负责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或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资料及村级协管员培训。

27	乡村振兴	自然资源卫片整治、卫片监测外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和执法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2. 受理的土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核查； 3. 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4.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1. 负责做好日常巡查； 2. 对土地违法线索和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报告； 3. 协助执法。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8	乡村振兴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的执法工作，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在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前提下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1. 确定设施农业用地拟选址、设施农业用地乡级备案、将申请材料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施工作； 2. 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用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对超面积种植用地报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定期开展设施农用地管理等相关政策的培训及业务指导。
29	乡村振兴	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治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对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对相关整改情况现场核实确认； 2. 定期对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抽查； 3. 组织整改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问题。	开展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制止。	指导相关管理工作。
30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2. 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1. 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取水井的排查工作； 2. 做好河渠、坑塘清淤、贯通、整治工作； 3. 发现的涉水问题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城乡建设管理局移交移送。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31	乡村振兴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管理	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高新区财政局负责对重点项目进行验收及进行资金拨付；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村级方案的审核。	1. 指导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2. 镇对村级方案进行初审； 3. 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工程项目； 4. 参与项目验收。	高新区财政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2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政策落实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制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 汇总乡镇上报的补贴数据，综合测算补贴标准； 3. 负责棉花种植面积的统计汇总； 4. 负责受理审核农机购置补贴。	1. 棉花补贴、地力补贴申请受理；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3	生态环保	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督促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区其他相关部门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负责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举报；负责铁路及配套工程建设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3.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辖区清洁能源提供工作； 4.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区民用散煤销售管控工作； 5.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储备土地扬尘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6.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指导与支持。

35	生态环保	禁烧秸秆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禁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3.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 2. 指导各村建立巡查队伍，建立台账； 3. 开展日常巡查，对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制止、处罚，及时处置火点。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数据支持。
36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牵头负责查处非法销售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4.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5.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发放。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 2. 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 3. 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及数据和政策支持。

37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对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管等；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土地资源的管理和利用进行监管，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包括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推进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和管控等工作；负责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涉及的建设用地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管理，防止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废渣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1. 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38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3.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5.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 3.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 2.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3. 加强监督管理，防治污染环境。	1. 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2. 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提供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
40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磋商、修复以及修复绩效评估等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2. 协调各成员单位（赔偿权利人的指定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督导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	1.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的宣传；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负责督促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1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 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2.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救助； 4. 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行政执法； 5.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处理。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野生动植物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提供宣传资料。
42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2. 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
43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必要时开展污染源监测。

44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2. 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3.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4. 明确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开展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巡查管理。	1. 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 2. 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 落实农村水污染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协助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进行整治。	提供业务培训。
45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 2. 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 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1. 做好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46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 对全区范围标识、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情况等进行逐一排查，并拍照存档； 2. 组织周围测量标志点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各测量标志点长久安全，正常运行。	1. 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2. 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7	城乡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核实地价补偿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负责发布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 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负责征收土地与公告张贴公示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征收土地公告公示； 2.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3.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提供补偿依据。

48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制定年度危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下发住房安全鉴定表； 2. 督导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上报初判 C、D 级危房及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进行复核； 3. 对鉴定 C、D 级危房纳入本年度危改计划； 4. 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5. 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 6.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镇竣工验收。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对农村住房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受理农村危房（抗震）改造申请； 3. 对疑似危房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 及时整理危房（抗震）改造户档案； 5. 组织施工队伍进行危房（抗震）改造； 6. 对农村住房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 7. 定期组织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录入技术指导。
49	城乡建设	人民防空建设与工程监督管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 负责制定防空疏散计划； 3. 领导全区的人民防空工作，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主管全区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辖区内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人防工程巡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 提供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信息； 2. 定期组织培训和技术指导； 3. 提供日常巡查要点，明确巡查范围。
50	城乡建设	土地调查工作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 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国土调查工作，落实本区域内的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真实性负责。	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做好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提供土地政策支持和业务培训。
51	城乡建设	文物保护、非遗保护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宣传工作； 2. 文物古迹统计及问题线索上报。	提供培训和宣传资料。

52	城乡建设	地名管理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 会同镇政府对农村地名标志进行规划和指导； 4. 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6. 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7.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村村标、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3.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3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登记、做好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 2. 受理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 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 3.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 4. 对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54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 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宣传文明安全旅游。	1. 挖掘、摸排、统计本辖区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广； 2. 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高新区老庄子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等行为
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
6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7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10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1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2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违法行为
13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4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1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17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18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19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0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1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2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依据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24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5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6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7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0	社会保障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事实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社会保障	再生育审批	依据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社会保障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33	社会保障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34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35	社会保障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税务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6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7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8	生态环保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9	市场监管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40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42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43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44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5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册工作
46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4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党政综合办公室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4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
4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0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2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4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5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6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7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58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59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60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审查，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审查，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2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63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7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8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1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7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8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9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92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9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高新街道办事处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辖区内“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管理和撤销，做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管理
5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领导班子及下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加强下属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党代表选举和履职工作
6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自治制度，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落实村（居）务公开制度
7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奖惩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好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10	党的建设	加强村（居）干部教育培训、述职评议、管理使用和储备力量选拔；负责村（居）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绩效补贴和离任补贴认定、审核、发放工作；负责村（居）干部个人档案的建立、保管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机构编制、人事、岗位和薪资管理制度
12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3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14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落实纪工委监督责任，推动街道、村（居）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对街道、村（居）两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接受上级党委的巡查，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6	党的建设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17	党的建设	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基层理论宣讲
18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辖区的深化改革任务，深入推进“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各项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21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加强下沉工作队日常管理，督促工作队员做好各项工作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网格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与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度融合
24	党的建设	落实党建联席会议和党员“双报到”“双报告”制度，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平台
25	党的建设	开展“党建+志愿服务”特色党建品牌建设；组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6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促会、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
27	党的建设	做好区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联系本街道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办理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治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29	党的建设	打造荣馨园青年社区建设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将益民园社区打造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示范点
30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等工作；加强政企沟通协商，推动项目落地，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31	经济发展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提振数字消费
32	经济发展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协调做好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数据审核上报；组织实施辖区内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4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核发、延续
35	经济发展	落实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36	经济发展	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助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加强商会管理，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
37	经济发展	贯彻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8	经济发展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39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群众性卫生健康运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40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41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2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民生服务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4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津贴申报受理工作，做好适老化改造服务
45	民生服务	加强“一老一小”阵地建设，提升托老托幼服务品质，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

46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47	民生服务	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初审
48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9	民生服务	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负责辖区子女生育登记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进行初审；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
50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登记、参保人信息变更、保险注销以及职工医疗保险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
5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以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信息维护、死亡人员上报；待遇撤销、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受理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意义，动员群众参与献血工作
53	民生服务	指导辖区内社区做好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备案工作
54	民生服务	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日常考核管理
55	平安法治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街道执法职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56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负责划分本街道网格片区，加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网格员日常管理
57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党政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58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街道作为被申请人、被告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9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60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1	平安法治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62	平安法治	负责自然灾害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63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64	乡村振兴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5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农村集体资产，对村级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宣传，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8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制定“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6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70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71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72	生态环保	负责卫片图斑涉及农户私搭乱建的整改工作
7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4	生态环保	做好水源地保护巡查，水源地标志保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开展节水宣传，增强公众节水意识
7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6	生态环保	做好节能降碳、散煤禁烧宣传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7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8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8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82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83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城乡建设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86	城乡建设	负责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87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备案，监督辖区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88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8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90	文化和旅游	加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和管理，提供丰富的文化资源，满足群众文化需求；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设、维护、管理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
91	文化和旅游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作，组建文化宣传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3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94	综合政务	编制和执行街道财政预算、决算，负责本街道财务管理、财政支付、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管理、项目绩效管理、债务管理工作
95	综合政务	按规定负责本单位人员工资发放、经费报销、项目资金支付、票据归档等工作
96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97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做好本单位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工作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公务接待、印章管理、公车管理、后勤保障等机关运转工作

99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0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居）民委员会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01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2	综合政务	建设节约型机关，加强用水用电和办公用房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
103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数据更新、各类人员年度体检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
105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及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106	综合政务	负责惠民惠农政策解读、宣传、咨询服务，深入研究各类惠民惠农政策，搭建全方位宣传体系

高新街道办事处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经济发展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1. 组织开展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 3. 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 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宣传资料。
2	民生服务	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高新区财政局	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工作，负责做好后续随访工作； 2. 高新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申请保障工作。	组织、宣传、动员预孕夫妇进行优生检测。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	民生服务	殡葬管理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开展殡葬宣传教育、业务指导培训；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配合市民政局查处殡葬违法行为，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制售冥纸冥币的予以查处； 2.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 3.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受理、初审，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3. 负责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提出建设申请，报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4. 负责本级骨灰堂的修建和管理； 5. 在区直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过程中，做好说服教育、维持秩序等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用品的整治工作； 6. 七个已迁坟村墓地管理及丧葬补贴。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提供业务指导。
4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牵头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校外培训综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配合市局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培训的机构进行监管执法； 2.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3.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托管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4.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5.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违法违规现象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5	民生服务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1.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 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 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 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 负责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宣传教育; 2. 高新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的筹措; 3. 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动员工会会员积极参与筛查。	组织宣传动员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项目。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电子科普宣传素材, 并提供业务指导。
6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街道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 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 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 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 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 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 正确引导舆论, 避免造成恐慌。	1. 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宣传;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 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7	民生服务	生活垃圾分类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执行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2. 监督、检查、指导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 3. 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公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与参与度。	1.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2. 指导各社区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8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 5.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网站公示，并向各部门共享，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1.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对于调处不成的情况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业务能力培训。
9	民生服务	教育控辍保学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 将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	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根据实际情况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0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财政局	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更新等工作,配合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为灾后居民重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4.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5. 高新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派出业务骨干到现场指导。
----	------	----------	--	---	--	------------------------------------

11	平安法治	地震和地质灾害应对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落实执行情况；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地震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地震监测预报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推动避难设施建设，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2.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维护灾后社会秩序。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12	平安法治	物业服务管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2.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4. 指导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5. 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6. 组织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8. 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3.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提供指导与支持。

13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新区商务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部门	1.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做出处理决定；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2.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编制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4.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指导、督促及检查全区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指导督促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监管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5.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专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工程建设及燃气经营、使用、设备设施安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相关职责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指导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指导、督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安全管理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6. 高新区商务局指导督促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等相关安全生产职责； 7.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8. 区行政审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直部门及派驻机构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与支持。
----	------	----------	--	---	--	----------------

14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高新区政法委（司法局）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唐山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1. 高新区政法委（司法局）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将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组织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 2.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4.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 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高新区政法委（司法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宣传资料。
----	------	----------	---	---	--	----------------------------------

15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管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区其他相关部门	1.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配合市住建局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负责对涉气施工工程的专业巡查及监管；负责对农村双代工程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负责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双代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对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负责推进组织相关部门对分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分管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2.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5.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7.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如学校、养老机构、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8.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燃气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 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 4. 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5. 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	------	--------	---	---	---	------------------------------------

16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区商务局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	1.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实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 4.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5.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高新区商务局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6.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	1. 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宣传资料； 2.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消防宣传资料、业务培训，配备相关人员协助开展消防演练、应急逃生等工作。
17	平安法治	气象公共服务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2. 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8	平安法治	消防车通道管理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	1.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在其管理区域内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行为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罚； 3.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的行为进行管理； 4.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负责提供查询停放于消防车通道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依法查处消防车通道相关违法行为。	1. 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提供业务指导及相关培训。
19	平安法治	出租房屋管理	唐山市公安局 高新区分局	1. 负责出租人、承租人及其所有居住人员相关信息登记、核查工作，督促依法报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相关信息； 2. 建立租赁房屋治安状况通报制度； 3.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检查，组织开展治安宣传教育； 4. 接受并处理对租赁房屋治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建立租赁房屋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5. 指导、督促出租人、承租人采取和实施治安防范措施； 6. 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开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 7. 有关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的其他工作。	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综治网格员配合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	提供指导与支持。
20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兽医事业、动物发展规划、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报告、预防、控制、诊疗、净化和扑灭工作； 3. 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 4. 负责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5. 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兽医管理工作； 6. 承担全区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组织做好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工作； 3.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监测、疫区封锁、病患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消杀及物资调配等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1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收集辖区内病死畜禽收集工作，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教育； 2. 发现辖区内病死畜禽，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2	乡村振兴	自然资源卫片整治、卫片监测外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和执法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2. 受理的土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核查； 3. 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4.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1. 负责做好日常巡查； 2. 对土地违法线索和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报告； 3. 协助执法。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3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2. 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1. 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取水井的排查工作； 2. 做好河渠、坑塘清淤、贯通、整治工作； 3. 发现的涉水问题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城乡建设管理局移交移送。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24	生态环保	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认定； 2.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业务指导。

2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其他相关部门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负责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举报；负责铁路及配套工程建设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3.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辖区清洁能源提供工作； 4.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区民用散煤销售管控工作； 5.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储备土地扬尘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6.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指导与支持。
26	生态环保	禁烧秸秆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禁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3. 唐山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对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 2. 指导各村（居）组建巡查队伍； 3. 开展日常巡查，对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制止、处罚，及时处置火点。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数据支持。
2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牵头负责查处非法销售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4.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5.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发放。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 2. 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 3. 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及数据和政策支持。

2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对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管等；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土地资源的管理和利用进行监管，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包括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推进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和管控等工作；负责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涉及的建设用地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管理，防止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废渣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1. 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9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3.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5.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五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 3.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 2.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30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 3. 加强监督管理，防治污染环境。	1. 宣传农业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政策； 2. 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提供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
31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磋商、修复以及修复绩效评估等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2. 协调各成员单位（赔偿权利人的指定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督导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	1.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的宣传；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负责督促损害赔偿责任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2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 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 2. 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救助； 4. 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行政执法； 5.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处理。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野生动植物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提供宣传资料。
33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 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1. 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摸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3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2. 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提供宣传资料和业务培训。

35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提供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开展污染源监测。
36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 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 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 3.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 4. 明确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开展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巡查监管。	1. 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加强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提供业务培训。
37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 2. 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 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1. 做好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38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 对全区范围标识、标志等设施完好情况和周围观测环境变化等情况等进行逐一排查，并拍照存档； 2. 组织周围测量标志点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告知测量标志的重要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各测量标志点长久安全，正常运行。	1. 对标志、标石、保护井、标志盖等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2. 对测量标志点涉及村庄周围住户进行政策宣传。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9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制定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 2. 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摸底调研工作； 3. 优选改造项目，组织做好改造意愿填报、完成立项、施工招标、方案公示、质量安全监管、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村民满意度调查、组织竣工验收。	1. 完成摸底调研，完成居民改造意愿的填报，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宣传与动员工作； 2. 参与协调施工过程中居民反映的问题； 3. 组织居民代表参与竣工验收，组织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组织完成改造后的交接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与支持。
40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海绵城市相关改造建设项目申报及资金申请； 2. 负责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建设、验收、养护工作； 3.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海绵城市设施专项验收工作； 4. 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1.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宣传与动员工作； 2. 参与协调施工过程中居民反映的问题； 3. 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完成问卷调查任务。	提供业务指导与支持。
41	城乡建设	城市体检工作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统筹协调并指导各镇街开展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工作； 2. 按上级要求做好进展情况统计报送； 3. 协调指导各镇街落实整改相关体检问题，做好城市体检成果转化，谋划城市更新项目。	1. 协助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城市体检工作调查、走访、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2. 组织小区、社区、物业开展自体检工作； 3. 协助做好城市体检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结合城市体检报告成果转化。	进行相关政策的培训及业务指导。

42	城乡建设	对城中村、城区范围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房屋依法征收拆除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 委托并监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调开展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针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收范围内征求意见，并按规定组织听证会； 3. 协调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登记的建筑物进行调查、认证和处理，做好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工作； 4. 做好房屋征收的协调、管理、落实安置工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并拆除被征收房屋； 5. 对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管委会作出补偿决定； 6. 建立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7. 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8. 做好房屋征收信访及纠纷的调解工作。	1. 协助在征收工作开展前组织村委会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入户调查登记工作； 2. 档案核对和个性问题认定工作； 3. 组织人员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4. 配合完成被搬迁房屋的拆除验收工作、回迁房建设意见征询、回迁房挑选收房屋以及回迁房钥匙交付工作、回迁房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5. 协助完成信访案件的评查、听证以及评审等工作。	进行相关政策的培训及业务指导。
43	城乡建设	城市危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房屋鉴定； 2. 按管辖范围做好城市危旧房屋整治整改工作。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陪同专业人员入户核查； 3. 发现房屋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政策法规培训并进行业务指导。
44	城乡建设	人民防空建设与工程监督管理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 负责制定防空疏散计划； 3. 领导全区的人民防空工作，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主管全区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辖区内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人防工程巡查，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 提供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信息； 2. 定期组织培训和技术指导； 3. 提供日常巡查要点，明确巡查范围。

45	城乡建设	土地调查工作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1. 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国土调查工作，落实本区域内的国土调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调查、举证成果真实性负责。	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做好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提供土地政策支持 and 业务培训。
46	城乡建设	文物保护、非遗保护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宣传工作； 2. 文物古迹统计及问题线索上报。	提供培训和宣传资料。
47	城乡建设	地名管理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 会同镇政府加强农村地名标志的规划和指导； 4. 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 加强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6. 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7.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街、路、巷等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3. 对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8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登记、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 2. 受理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 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 3.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 4. 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49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利用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1. 负责全区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制定全域旅游规划； 2. 督促管理单位落实保护措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宣传文明安全旅游。	1. 挖掘、摸排、统计本辖区旅游资源、旅游业态、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等，发展旅游产业，做好宣传推广； 2. 定期对辖区内旅游重点景区、景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高新街道办事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等行为
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
6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7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10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1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2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违法行为
13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4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5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违法行为
1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18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19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0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1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2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3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事实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7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2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30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31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32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33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34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35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36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审查，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审查，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8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39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40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1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2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3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4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受理各类渠道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5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6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47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8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49	社会保障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事实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社会保障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税务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51	社会保障	再生育审批	依据政策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社会保障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54	市场监管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55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6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7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8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59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0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职业注册工作
61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62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4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7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8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0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1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7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8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9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91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
92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3	生态环保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